**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第2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生活科技 | 代課，每週9節 | 1 | 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 左列代課職缺為第2次公告：  一、第2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專業科目問答、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112年8月30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 **報名、甄選、報到皆採線上進行。**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二）請將報名表（需簽名）連同下列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未完整寄送前述資料者，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4.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需簽名）及應附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現場或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線上報名，電子郵件：[meicake@ms.tyc.edu.tw](mailto:meicake@ms.tyc.edu.tw)  02-82096088#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 備註 |
|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2年8月8日(二)18時至112年8月17日(四)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  <http://t-job.nlps.tyc.edu.tw/> |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22次 | 112年8月17日(四) 8時至12時止 |  |
|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2-82096088#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22次 | 112年8月17日(四)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報到時間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線上應試**  **甄試方式：線上甄試，Meet連結於當天由本校教務處發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22次 | 112年8月17日(四) 20時前 | **甄選當日將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22次 | 112年8月18日(五) 8-10時 |  |
| 以電子郵件檢附身分證(掃描檔)向本校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22次 | 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18日(五) 10-12時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若未依限線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les.tyc.edu.tw/> |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試教 及 專業科目問答 | 60％ | 15分鐘 (試教10分鐘， 專業提問5分鐘) | * 1. 試教版本、科目、單元如下： * 生活科技：不限版本，國語、數學，自選一個單元。   1. 專業科目問答內容為聘任科目之專業知識。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需準備1份簡易版的教案於甄選報到時以圖片檔案(JPG)或其他檔案格式以Line傳送給教務處。   4. 網路、資訊設備之使用流暢度及通訊狀況，請應試者先做測試，前述說明皆列入應試過程的評分，如為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列。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輔導實務、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及108課綱相關知能、雙語教學、資訊操作能力…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網路、資訊設備之使用流暢度及通訊狀況，請應試者先做測試，前述說明皆列入應試過程的評分，如為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列。 |
| 「試教及專業科目問答」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及專業科目問答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及專業科目問答」、「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112年8月30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第2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生活科技代課教師 報名日期：112年8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別 | |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e-mail帳號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科系 | | | | 組別 | | | 起訖年月 | | | | | 畢業 |
| 大  學 | 🞎日間 🞎夜間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研  究  所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教  師  資  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參加比賽日期 | | | | | | 證明文件 | | | |
| １．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第22次代課教師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課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 | 2、驗國民身分證  ( 交影本 ) | | | | | 3、驗畢業證書  ( 交影本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 | 5、驗合格教師證  ( 交影本 ) | | | | 6、甄試證號碼  生活科技科  第 號 |
| 🞎是 🞎否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